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具体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宁先生及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